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4 年 9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訂 94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修訂通過 97 年 9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修訂通過 100 年 5 月 1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 10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員會議 102 年 9 月 2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 102 年 9 月 2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 108 年 11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通 109 年 1 月 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 109 年 1 月 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通 111 年 3 月 2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通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膏、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 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 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應考量學生之差異, 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依 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校園空間之範圍包括宿舍、衛浴設備。
- (四)總務處規劃與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時,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建議並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 (五)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納入電子化會議, 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

前逐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每學期性平會報告工作事項。

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 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 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四)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一)各處室分工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 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 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平法第二條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 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 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 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 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 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前述人員之名詞定義如下:

-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 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 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2. 職員、工友:指前項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 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 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 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一)本校若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行為人或其法定 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務處生輔組 申請調查或檢舉。

若行為人為校長,則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申請調查。

- (二)本校若為行為人之兼任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完成調查後, 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 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
- (三)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發現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生輔組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五)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記錄,應載明下列事項: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

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行為人之出生年月日。
-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 其姓名、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 卷。
- 5. 申請調查或檢舉電話: 04-7281431。
- (六)學務處生輔組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 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七)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時,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初審 受理小組認定之。權責範圍如下: 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或檢舉案件、調查小組組成、校園性別事件 之危機處理建議。若涉及案情簡單之事件,得委由該小組逕為 調查處理,然該小組之組成必須符合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二、三 項之規定。
- (八)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行為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若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防治準則第18條規定辦理。
- (九)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 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 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
- (十)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生輔組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述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十一)學務處生輔組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 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或檢舉 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及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學務 處生輔組通報,由生輔組依規定實施校安通報,並通知輔導室 依規定進行社政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學校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三)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 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 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

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 之學校支應。

- (四)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 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 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5. 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 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 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6. 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 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7. 通知時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 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8. 學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

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10.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五)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 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 制。
 -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 避免報復情事。
 -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六)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性平會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得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 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1. 心理諮商輔導。
 - 2. 法律諮詢管道。
 - 3. 課業協助。
 - 4. 經濟協助。
 -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之。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

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 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 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 議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誣 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十一)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相關權責單位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上述所稱相關權責單位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 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窗口或機關。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校長室秘書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窗口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

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本校受理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 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 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 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 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 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 (四)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六)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3. 學生:依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提起申訴。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學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 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二)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三)教師之人際互動警示,規定於本規定之防治工作項目第二項第 二、三款。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採取本規定之防治工作項目第六項第五款之處置。

九、隱私之保密: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 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應依刑法或 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 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 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四)關於調查時隱私之保密,規定於本規定之防治工作項目第六項 第四款。
- (五)本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六)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 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 及其他相關資料。
- 5.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6.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 括下列事項:

-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 6. 處理建議。
- (九)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前項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十)本校若接獲前項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十一)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 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十二)檔案資料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處理,並由總務處文書組歸檔 保管。
- 肆、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伍、本防治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 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